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畢嘉紘
電話：03-3322101#6322
電子信箱：800106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20081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20081987_ATTACH1.docx、
376735200J_112008198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保護青少年安全·犯罪預防宣導創意標語競賽」延長投稿截止日至112年8月31日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暑期兒童及少年保護防制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貼近年輕世代及發掘具創意之宣導活動，以達預防犯罪行為、增強兒少暑期正向活動之體驗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廣邀本市兒童及少年一同創作「保護青少年安全標語」，活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辦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辦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所有在學學生(分為國小/幼兒組、國中組、高中/大專組三組競賽)。
- (三)作品規格，設計內容說明：

- 1、標語(SLOGAN)：限14個字(含)以內之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以簡潔、響亮、創意、便於記憶為評選原



則。

- 2、宣傳主題：以宣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反菸、酒、檳榔、毒與被害」、「反幫派、反詐欺」、「反人口販運」及「反數位性別暴力(網路安全)」等五大宣導主軸。

(四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截止。

(五)獲選獎勵：

- 1、獲選為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得獎名單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頁，並頒發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等價之禮品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獲獎者，將於本(112)年度國際兒童人權日公開表揚，於活動中頒發各組前三名之1,000元、1,500元、2,000元等價之禮券及獎狀。

三、詳細活動辦法及相關表單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<https://sa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如有需求可逕行下載，投件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共兩份檔案，並將紙本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提供至本府社會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收)，郵寄者後續請來電確認收件情形(03-3322101分機6319-6323)。

四、隨文檢送旨揭活動宣傳及報名資料各1份供參，若有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畢小姐：(03-3322101分機632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電子公文
2023/08/22
交換章